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15 條規定：「……(第 6 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 7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二、依前開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規定，重行界定所稱「個人才藝表現」，如涉及手作品製作，須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並於展演上開創作或表演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始得按該項規定，認屬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上開所稱「手作品」，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手工或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未涉及僱用他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惟該手作品如涉及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領證職業」或同條第 6 項「智慧財產權」範疇，仍須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食品」範疇，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辦理登錄相關事宜。又上開製作、販售手作品之行為，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規定，以及依同法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不得有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7584 號電子郵件、112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426261 號及第 11255426262 號電子郵件，以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施能傑